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21時58分許」，更正為「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晚上10時至10時1分間」。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列所載之「徒手竊取」，更正為「徒手接續竊取」。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第8列所載之「乙○○訴由」，更正為「丙○○訴由」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丙○○」，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丙○○」。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被告於密接時間，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店內，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2 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4 途徑獲取財物，徒因一時貪欲，任意竊取告訴人丙○○所管  
05 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  
06 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如附表所示商品，價值總額為  
07 新臺幣（下同）639元（見偵卷第17頁）之犯罪所生損害；  
08 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  
09 告無何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  
10 院卷第9頁）在卷可考，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大學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從事廚師，家庭  
12 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13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8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雖未據扣  
21 案，惟屬其違法行為所得；又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所竊商品  
22 已經使用，並未交還警方等語（見偵卷第24頁左），顯見上  
23 開犯罪所得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均  
24 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謹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數量及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鋼刷1支 價值89元	見偵卷第17頁左
2	聲寶料理秤1個 價值550元	見偵卷第17頁右
	價值總額：639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151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4月4日21時58分許，在由乙○○擔任負責人、丙○○擔  
02 任店長、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五一八生活百貨  
03 蘆洲店內，趁店內人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鋼  
04 刷1把、聲寶料理秤1個等物(價值共新臺幣【下同】639  
05 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丙○○發現店內商品短少，  
06 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11 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  
12 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本  
14 案竊盜所得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15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蔣政寬